

采购项目编号：SXZLCB-2026-ZB19

供养人员食堂食材采购货物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一、总则	19
1. 资金来源	19
2. 名词解释	19
3. 合格的供应商	20
4.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21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2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22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2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23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23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11. 谈判报价	24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25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5
14. 谈判保证金	26
15. 谈判有效期	26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6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8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9

五. 谈判与评标	29
21. 谈判	29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9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32
24. 评审方法	32
25. 评审程序	32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32
26. 成交程序	32
27. 成交通知	33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33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33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6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38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40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41
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43
4、谈判	43
5、确定成交供应商	44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5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45
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5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55
1-2、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
1-3、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56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59

2-1、响应函	59
2-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60
2-3、谈判保证金	62
2-4、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4
2-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6
2-6、偏离表	69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71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71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76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77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78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7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供养人员食堂食材采购货物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LCB-2026-ZB19

项目名称：供养人员食堂食材采购货物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供养人员食堂食材采购货物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粮油肉食蔬菜调料等食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供应（最终据实结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供养人员食堂食材采购货物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榆阳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供养人员食堂食材采购货物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3. 财务状况：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

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 APP：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红山福星巷 1 号

联系方式：09128119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 号

联系方式：189910921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林

电话：189910921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供养人员食堂食材采购货物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ZLCB-2026-ZB19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16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7-22 9：30； 开标时间：2026-7 -22 9：30；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供应（最终据实结算）。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检验检疫标准及质量标准。 质保期：到货剩余的质保期须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时长。
7	交货地点：榆林市社会福利院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9	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 览 器 输 入 网 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

	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三副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报价表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特别提醒：纸质响应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13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
14	答疑：采购人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采购人澄清。
1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须提交以下资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3.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3. . 财务状况：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且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8	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 领取通知书前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账户名称：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帐 号：61050169901000002036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9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																				

	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1	保证金：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22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3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4	支持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5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所属行业：批发业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6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

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异常
低价
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4.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5.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榆林市社会福利院
- 2.2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3.6 联合体谈判

3.6.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澄清或修改；相关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不接受其他方式。各供

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5) 竞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八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1.4.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1.4.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11.4.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1.4.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4.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4.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1.4.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1.4.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需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及最终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打印需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

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正本、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文件进行打印，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16.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6.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6.6.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 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中标供应商最终报价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随响应文件一起邮寄。

17.2 中标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

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谈判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18.2.1 谈判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三副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邮寄至代理公司，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文件进行打印，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特别提醒：纸质响应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邮寄地址：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 号，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18991092124**）。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不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与评标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竞争性谈判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

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

22.6.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4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2.6.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 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短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 谈判响应文件对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 CA 锁过期或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4)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6)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7)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

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1031629385@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 号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18991092124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伦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供货合同

甲方：榆林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

甲方为确保膳食管理更加规范，严格按照审计、财政部门的要求，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的管理，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服务供养人员，保证用餐质量，保护好供货商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食材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方式

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食材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所有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格，若有市场行情变动，经双方协商后执行。甲方膳食科管理人员对乙方提供的食材价格进行询价复核，认可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确保所供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格。

2、甲方按照月度结算货款，乙方于次月度初期凭上一月度供货清单与甲方膳食科管理人员核准货款金额，甲方膳食科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履行报账流程，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结算。

3、甲方付款依据每月膳食所需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如果乙方供货总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结余金额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此差额经费；如果因市场价格变化或者甲方人员增加等客观因素，造成乙方供货总金额超出中标金额，则由甲方弥补所超出的食材经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乙方提出需求食材计划清单以及配货时间，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里将甲方所需食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点，由甲方膳食科管理人员对食材品种、数量、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规格不符时，可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及时退换货。

3、乙方供货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未经与甲方沟通随意中止履行供货合同。

（2）提供的货品引起食物中毒，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3）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或在食品中添加化学原料。

（4）市场抽检中发现严重不合格，且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5）存在欺诈的行为，供应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等情形。

（6）在新闻媒体中被曝光，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

（7）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各项资质若有任何一项失效，且供应商不能再提供有效资质证明。

4、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不得无故拖欠按季付给乙方的食材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清单提供食材，不得随意改变供货清单。

2、乙方所供应蔬菜、水果、肉类、鸡蛋、粮油、调料等必须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地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因食材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4、乙方供应食材必须干净卫生、无杂质，保证商品符合食品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得供应过期、临期产品。

5、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

6、乙方须按照甲方膳食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到，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因乙方因素导致影响到甲方餐厅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7、根据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乙方需提供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其他证件。

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见下表，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声明函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2.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附表一

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附表一：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3	保证金的有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包括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首次报价	(1) 首次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上限控制价。
6	实施方案	(1) 货源渠道正常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安全可靠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仓储能力，包含：①食材仓储环境（库房、配送车间）；②仓库配备（保鲜仓库、冷藏仓库）； (2)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方案组织安排，技术力量配备详细、实施时间、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应急预案； (5) 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6)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建议。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及所报清单中所需货物（服务）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3 谈判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且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程序重新组织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4.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4.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4.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4.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4.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5.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

1. 供货地点：榆林市社会福利院

2. 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将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员安排。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品类	类别	执行标准/质量要求	占比(%)	备注
1	主食类：	含大米、面粉、食用油等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T 1354-2018《大米》、GB/T 1355-2021《小麦粉》、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等国家标准；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量，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所提供的米、面、油、豆及其相关产品均为独立包装，具有与产品名称、规格相符的质量检测报告证书，出厂日期采购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8	占比需求为预估；根据实际需求配送、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2	副食类：	• 肉禽蛋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鸡蛋7000斤)等；	符合 GB 2707（畜禽肉）、GB 2749（蛋与蛋制品）标准，肉类需附带检疫章及完整检疫证明，无注水、无变质。 蛋类：色泽：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气味：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状态：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猪肉当天送货时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	22	

			章。牛羊肉当天送货时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 (4). 提供的猪肉必须具备合法、合规、有效的"非洲猪瘟检验报告单"，且结果为"阴性"。 (5). 保证随时实物抽检肉质品质等合格, 严禁提供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肥瘦均匀，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 (6)、每年提供不少于三次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需包含瘦肉精检测。 (7)、其他肉类必须保证食材干净新鲜，执行国家相关标准，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 蔬 果 类：各 类新鲜 蔬菜、 水果	符合 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无农残超标、无腐烂变质、无明显损伤。	30	
		豆类， 豆腐， 豆 腐 皮，腐 竹等	符合 1.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添加剂残留、严禁吊白块（次硫酸氢钠甲醛） 2.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腐竹、豆腐皮漂白、防腐剂、凝固剂（卤水、内酯、石膏）限量强制依据 3. GB 2761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重金属、黄曲霉毒素强制限值 4. GB 29921-2021《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预包装即食豆腐、鲜豆腐皮微生物强制要求 5. GB 14881《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豆制品工厂生产环境、设备、人员卫生强制规范	15	
3	调味品	酿造酱油	符合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5	

		酿造食醋 食用盐 白砂糖 / 冰糖 黄 豆 酱、甜 面酱、 郫县豆 瓣 辣 椒 酱、番 茄酱 沙 拉 酱、芥 末酱、 蚝油等 调配酱 等	GB 2762 食品污染物限量（重金属） GB 2761 真菌毒素限量 GB 29921 预包装食品致病菌限量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营养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和国家 QS 认证，产品包装外观无残缺，无破损，包装要足斤足量，不得受潮，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方式。所提供的调料品出厂时间采购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供货期为一年，质保期到货剩余的质保期须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时长，结算货币，单位为元，投标报价包含货款、运费、装卸费、税费、检测费等与配送服务 相关的所有费用之和，并按要求卸到指定位置堆放整齐。

2、投标人应将产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时间：食材每天 08:00 分前须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分类整理整齐。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运输器具应清洁、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设施。

4、每次送货时需随货附带该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农残报告。

四、定价机制：

基准价格调整机制：

(1) 蔬菜肉类鱼类等新鲜食材：每月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投标人每月 25 日前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福利院对榆林市古城农贸市场、榆林市麻地湾综合市场、榆林市沙河口农贸市场中对所用新鲜食材进行采价，在采价基础上确定当月最终基

准价。

(2) 调料干货豆制品等: 每半年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 投标人半年周期前一个月 25 日前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 福利院对新家源连锁、物美连锁、国贸连锁中对所用新鲜食材进行采价, 在采价基础上确定当月最终基准价。

(3) 当月新鲜类食材价格及半年调料干货类价格确定后, 在定价期内价格不得更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投标人资质优良、证照齐全,有良好的信誉;本身具备仓储、配送能力。
-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原材料储备、生产能力、库存、配送等方面因素,各批次货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供货期或拒绝交货,投标人应保证给采购人随时供货,并具有供货规模一周用量的库存。
- 3、投标人应按照成交约定,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的质检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 4、若投标人在供货配送中遇突发事件,应提前提供详细、合理、科学、有效的处理方案,避免因突发事件导致供货不及时,延误采购人使用。
- 5、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项目提供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
- 6、供货期:一年。
- 7、若中标人未按照采购合同要求,提供了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或由相关执法部抽检出不合格食品(应销毁或由相关执法部门处理,以免二次流入市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或后果),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负责更换、补齐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损失(包括法律责任、罚款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出现质量争议,必须送具有合法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检验,所产生的质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8、考核: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
 - (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准时将所需食材送到采购人食堂(特殊情况供货商需合理安排工作准点送达)并分类整理,完成配送服务且须保证产品质量。采购人如需临时加送食材(应提前 1 小时通知投标人),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送达。日常配送不得迟到,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投标人保证及时送货,超出约定收货时间 15 分钟,采购人则扣除当日货款的 5%作为违约处罚。如因延迟送货而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以致耽误生产,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追究责任,由投标人赔偿相应所有经济损失,如出现三次延迟送货采购人将终止协议。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合格产品，并提供其相应的质量文件。延迟提供文件将扣除该产品总价的 1%。

(3) 供货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配送单据的货品名称、数量、品牌等内容，如供货商录单时因疏忽而造成损失，由供货商承担，并给于采购人相应的货品补偿。

(4) 如因市场断货等原因，当日申购单中所需食材无法配送，需提前一天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配送其它品牌食材，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采购人则扣除当日货款的 5% 作为违约处罚。投标人禁止在定价周期内，不得以食材涨价缺货为借口，拒绝配送所用食材。如出现此情况，采购人则扣除当日货款的 5% 作为违约处罚。

(5) 每次所供货品为同一品质等级货品，不得用其他品质货品替代，不得短斤缺两、破损腐烂等现象，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应无条件立即退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自理，如因更换不及时，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间的，在一月内出现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所有配送食材需在外包装外张贴标签注明食材配送日期、所送食堂名称、供货商名称、配送人、食材规格等信息。散装食品在标签基础上注明食材出厂日期、保质期。

(7) 保证配送产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称为准，供货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加盖供应方公章)，采购人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与供货商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货商配送产品时，送货数量以前一天申购单申购数量为准，重量差距以正负 3% 为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还给供货商。

(8) 每天食材配送单据必须准确无误，将食材具体信息标注清楚，如当日配送单据有更改，第二日将准确单据送来，每月配送结束采购人与投标人将当月配送数据确认无误后，供货商在第二月 5 日前将前一月发票送至采购人。当月配送单据如因供货商原因打印错误超过 3 次，影响正常财务工作，将扣除该当月总价的 1%。

六、采购的验收标准:

采购项目最终实施条件下: 投标人应每年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报告，并且采购人可随时抽查检验是否合格，每年不低于三次送至第三方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支付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货源保障:

1、在供货期间，中标人必须保障货源充足，不能断货。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

在早上 10 点前完成退补，不能影响正常开餐。如果未能及时补给，采购人则扣除供货商当日货款的 5%作为违约处罚。

2、所送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如所送产品出现过期、变质、腐烂等严重情况，采购人则将扣罚供货商 3000 元作为违约处罚并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经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中标人需承诺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八、监督管理

1. 本项目由福利院验收人员会同中标人依据文件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当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对于不符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福利院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就餐。

2、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投标人项目经理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九、售后服务

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供应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投标人负全责，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方自行承担。

供应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缴纳所需费用，则在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十、其他要求

1、特殊时期检测:如病毒已常态化，对特殊时期存在的病毒有针对性的检测条件、消杀方法，确保正常食用和安全。

2、合同期限内，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自然灾害、猪瘟、禽流感、其他疫情等)导致无法按合同履行供货的，供货期(合同期限)不予延长。

- 3、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制作好各项管理规定并严格实施，严禁违反管理规定操作，严格把控质量关，严禁食物中毒等影响身体健康的事件发生。若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等影响身体健康的事件发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 4、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正规产品，任何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食材后，由该配送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5、供应商所供产品如属于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必须具备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的，供货时须同时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否则，采购人将拒绝签收并解除合同。
- 6、食材采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7、工作人员应持有健康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证件；着装整洁、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不良嗜好。
- 8、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意外事故、工伤、劳动纠纷等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9、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供应（最终据实结算）

二、合同价款

1、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企业自身的情况报价。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按合同约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采购单位持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五、质量标准

1、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验收

安装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和验收，评审和验收标准应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组织的审查要求，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文件，评审达不到甲方、监管要求的，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监管要求。

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1-2、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响应函.....	
2-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2-3、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或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2-4、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2-6、偏离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第四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谈判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谈判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2、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谈判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与谈判有效期一致，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响应函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 _____（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_____，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 _____ 人 民 币（小写）：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投标声明	

注：1. 本格式中的投标总报价只能报出一个价格。

2. 本表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外，中标供应商需单独制作最终报价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邮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其它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2-3、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附件格式详见“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2-4、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6、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投标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规格；

4.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3-1-1、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职工总人数: 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2、 供应商性质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数量合计（个）：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如：身份证、毕业证、相关资格证书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 1、 报价合理性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报价是基于成本透明核算与行业公允标准制定，不存在任何恶意竞价行为。
- 2、 履约能力承诺：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达到合同要求。我单位将按照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团队、技术方案、设备配置等投入项目实施，确保满足项目需求。
- 3、 违约责任承诺：若因我方责任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完成，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总预算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采购人因追究我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与后果，确保采购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邮寄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需求要求填写）	
质量	
备 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请供应商自带电脑开标会议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中标供应商将最终报价表随响应文件一起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